

填写说明

- 1、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前，须认真协商各项条款。合同一经签字或盖章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或盖章确认。
- 2、合同应当用钢笔、毛笔、签字笔填写，空格部分若为空白句，应用“/”划掉。涂改之处，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须到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4、本合同不得翻印。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镇安县《云盖寺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规划,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地点: 商洛市镇安县云盖寺镇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名称、类别、范围、规模

2.1 名称: 镇安县《云盖寺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2 类别 (在□内打√): 总体规划 (城市、镇)

城镇体系规划 详细规划 (控制性、修建性)

镇规划 乡规划 城市设计 专项规划

其它: /

2.3 范围: 商洛市镇安县云盖寺镇镇域

2.4 规模: 用地 48.76 (公顷) 人口 约 0.32 (万人)

长度 / (公里) 其他 /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1) 前期调研与基础分析: 收集整理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核心指标、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指标 (如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等), 同步梳理历史建筑、街巷肌理、非遗项目等文化遗产资源的分布、等

级及保护现状；通过系统分析，明确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发展底线，以及土地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约束性指标，为后续规划编制筑牢数据基础和刚性约束框架。

(2) 规划编制与战略设计：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空间底线目标，明确资源利用效率（如土地集约利用、生态资源承载效率等），设定历史文化保护、城镇功能提升等核心发展指标；结合各镇功能定位，重新优化空间布局（如生活区、文化展示区、产业协调区等）并提出调整建议，同时针对历史遗存修缮、风貌管控、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形成具体实施策略建议。

(3) 空间布局与专项规划：划定用地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控制线并明确各区域管控要求；结合各镇功能分区与历史文化保护需求，提出给排水、电力、消防、文旅配套等基础设施的布局优化及建设标准建议，确保设施完善与历史风貌、生态保护相协调。。

(4) 实施保障与政策支持：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管机制及中期评估机制，搭建第三方评估平台，引入专业机构开展成效评估；同时建立

社会参与机制，支持民间组织参与监督，通过规划公示、听证会、民意调查等形式，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形成多元共治的保障体系。

第四条 规划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4.1 计划（进度）要求：30 日历天

4.2 成果形式：纸质 电子

4.3 成果份数：《镇安县云盖寺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规划文本、规划图件）数量：6 套

4.4 成果提交地点：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成果提交时间：项目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五条 规划设计依据

5.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委托书。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5.3 已批复的上一级规划成果。

5.4 甲方提交的与规划设计项目行政审批要求相符的政府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 当地政府对本规划项目的指示、批示、会议纪要；
-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规划项目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等；

□ 其它: _____ / _____

5.5 由甲方提供的能满足规划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含电子版文件)。

其它: _____ / _____。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现势地形图纸 (比例尺 1: 1000)

地形图电子文件 (□光盘 其他)

□其它资料: 1.陕西省镇安县云盖寺镇旅游专项规划; 2.镇安县云盖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成果; 3.镇安县云盖寺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 4.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第七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通知;5.云盖寺镇传统村落相关资料; 6 其他与云盖寺镇历史文化相关的文字辅助资料。

□提交时间: 项目开始前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451600.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壹仟陆佰 元整。规划设计费用收取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上述费用仅为本合同对规划项目要求, 并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确定的规划设计内容、深度要求所对应的规划设计费。

第八条 规划设计费用可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以上共计人

人民币 ¥135480.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 元整 (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后三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 ¥225800.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捌佰 元整。

8.3 乙方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规划设计费, 即人民币 ¥90320.00 元 (大写) 玖万零叁佰贰拾 元。

8.4 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深度 (变更量超过 15%) 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按比例或协商后向乙方支付工费。在未签订本合同之前, 甲方已同意,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规划设计工作, 甲方应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所对应不同工作,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

费，其金额、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列入本合同第七、第八条款中。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展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规划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9.2.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商洛市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规定深度及本合同要求的规划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9.2.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6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应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材料。

12.2 规划方案评审、报批时间所延误的时间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技术装备。

12.4 甲方委托的规划设计项目如要吸取外地或境外先进经验需外出考察，其外出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2.5 甲方自请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12.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乙方要对甲方提交的规划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相关联络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3.2 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日为止。

13.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邮箱：

日期：2026年 1月 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邮箱：

日期：2026年 1月 8日